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(甲方)：黄陵县店头镇集贤村村民委员会

承包方(乙方)：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律、遵守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陵县2025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一期）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一标段）事项共同达成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黄陵县2025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一期）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店头镇集贤行政村集贤组太阳能路灯安装建设项目，安装太阳能路灯63盏等其他附属设施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

四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形式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(大写)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

(小写)225200.00 元

2、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，送相关部门审核，以评审（审计）结果为准。

六、供货期：30日历天。

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1日完工。

七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，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八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(一)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1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、生活条件。

2、提供相关数据，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划建设。

3、甲方负责该项目在本地区各因素的协调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。

4、对乙方施工过程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可对其质量检查和抽查，并可对不合要求的某些方面向乙方提出交涉，必要时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项。

(二)、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保证工程质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

2、保证工程进度，按时完工，又要做到不妨碍办公人员的顺利出行，不扰乱当地治安，力求减少噪音，并能顺利通过质量验收和工程决算。

3、确保安全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A、确保用电安全。合理安装，做到无裸露，防触电，每天收工时须切断电源，有专人监督，在用电设施边悬挂安全警示牌。

B、确保机械设备、器材安全。合理安装、正确操作机械设备，及时收捡好相关工具、器材，对器材设备的损坏、失落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C、确保人员安全，做到以人为本。防止施工中机械、用电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否则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其他未定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节解决。协商、调节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（1）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在施工当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。

十、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一份，承包人执一份，监督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监督方：（盖章）

鉴证方：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6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